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抵免作業說明

一、抵免作業依據：[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](#)

- (一) 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二年級；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三年級；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四年級。
- (二) 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，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。
- (三) 碩、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(含論文學分)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四)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，若各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，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。
- (五) 學分抵免辦理以 1 次為限，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。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，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\$100，僅限補辦 1 次。
- (六)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與學生於本校修習之遠距教學課程合計，其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(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)，不得超過該生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(七) 其餘規定，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之註冊組法規「[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](#)」。

二、學生應準備文件：

- (一) 請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)，並檢附課程大綱(情況特殊者得免附)。
- (二) 學生身分若為學分班，請繳交學分證明正本與影本各 1 份，本處驗訖將發還給予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三、上網申請學分抵免說明：

- (一) 上網抵免時間：訂於 **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**，請自行上網辦理課程抵免。
- (二) 《新生網路申請學分抵免操作步驟》請詳閱 [教務處網站](#)→[公佈欄](#)詳閱。
(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3.nhu.edu.tw/>)
- (三) 上網抵免程序：請先至所屬系所網頁詳閱應修習課程資料(課程架構)，再請進校校務行政由 [本校首頁](#)→[學生專區](#)→[新生入學專區](#)→[輸入帳號及密碼\(帳號:學號；密碼: 若已完成「新生報到」之學生，請自行輸入設定之密碼。\)](#)→[課程抵免申請作業](#)(網址：<http://std.nhu.edu.tw/>)。
- (四) 登錄完成後，請印出「學分抵免申請表」，連同「原校成績單正



本或學分證明正本及影本」於 **114年9月8日(一)前**繳至所屬系所辦理初審，並同時繳交至教務處複審，成績證明文件繳交後不再發還，辦理學分抵免以入學當學期辦理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五)學分抵免核准後，將抵免通過明細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通知學生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(114/9/21)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六)學生如有異議，可於開課單位公告「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」後一週內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擬抵修之科目以所屬系所之課程架構為主，可至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網頁查閱及下載課程架構。
- 2.抵免〔未獲通過〕科目：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(114/9/15-9/21)或補選期間(114/9/29-10/1)辦理選課，或於次一學期再選課。
- 3.抵免〔通過〕科目：當學期若有選課，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(114/9/15-9/21)或補選期間(114/9/29-10/1)辦理退選。

五、有關上課及選課事宜：

(一)開學日：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全校開始上課。

(二)選課事宜：請依據所屬學系之課程架構及抵免情況辦理課程選課作業。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資訊查詢請由本校首頁→校務行政系統→教務公共查詢(網址：<http://std.nhu.edu.tw/>)。

- 1.上網初選：訂於114年8月11日(一)至8月15日(五)上午8點至下午5點。
- 2.上網加退選：訂於114年9月15日(一)上午7點至9月21日(日)晚上12時，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，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。
- 3.課程補選(僅限特殊情況)：訂於114年9月29日(一)上午8點至10月1日(三)下午5點，依據學分抵免之核准情況辦理補(退)選課程。

六、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：

*【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】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第3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數：

- (一)日間學士班：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3學分，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3學分。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3學分。民國94年次(含)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

修習學分數，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、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。但修業期限 4 年之學系，其第 4 學年(含)以後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、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。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；經教務長同意，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。

(二) 進修學士班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3 學分。民國 94 年次(含)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、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。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，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第 3 條第 2 款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)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，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。申請資格詳見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，相關問題請洽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。

(四)暑期學生選課規定，另依「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五)以上所指學分數，包括輔系、雙主修、跨班修課學分、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，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，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。

*【碩士班】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第 5 條規定，博、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：

(一)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，四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。

(二)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。

(三)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。

(四)研究所(非延畢生)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免繳學分費為限，同系所超過 2 門課及下修非同系所大學部課程者，需依會計室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(五)其他有關修課課程細節，得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規範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七、有關係上專業科目之抵免規定，請洽詢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辦公室。

八、教務處公告網頁：<http://academic3.nhu.edu.tw/>。

